

哪能一言不合就“人肉开盒”

“开盒”与被“开盒”者涉及不少未成年人

- “人肉开盒”是指通过非法手段进行网络搜索、挖掘，搜集个人隐私信息，并在网上公布，引导网民对被“开盒”者口诛笔伐。在网络社交平台，一言不合就“开盒”的情况时有发生，而这些“开盒”和被“开盒”者的事例背后，有不少未成年人的身影
- “人肉开盒”其实就是一种网络暴力，给受害者造成巨大的精神压力和伤害，但因为获取信息的不法分子可以轻易藏在“隐秘的角落”，很难溯源，给实际治理带来了挑战
- “人肉开盒”行为依托于互联网平台进行，所以网络平台应建立完善的内容审核机制，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快速高效地自动识别并过滤不良信息；同时应设立便捷的举报渠道，鼓励用户积极举报不良信息和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举报信息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堵住公民个人信息泄露的漏洞

依法整治网络乱象 守护未成年人

本报记者 孙天骄

16岁女高中生和朋友一起玩游戏时，因为发挥不好，在游戏里和别人互骂了几句，没想到惹祸上身，被对方从游戏追着骂到了现实，扬言要“好好教育你爸妈”；

一名15岁网友，因为喜欢一部热门动漫里的人气角色，在自己的社交平台上发表了一番言论，引起该动漫另一个人气角色粉丝的不满，对其进行“开盒”，并将她的个人信息和照片公布，配以“大家看看嘴贱的人长啥样”“辣眼睛”等文字；

某明星“大粉”（粉丝群体中有一定声望的人）与其他明星粉丝发生龃龉时，号召所在粉丝群“开盒”对方，而该粉丝群中有不少是未成年人……

“人肉开盒”，指通过非法手段进行网络搜索、挖掘，收集个人隐私信息，并在网上公布，引导网民对被“开盒”者口诛笔伐。《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在网络社交平台，一言不合就“开盒”的情况时有发生，而这些“开盒”和被“开盒”者的事例背后，有不少未成年人的身影。

中央网信办近日专门印发通知，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清朗·2024年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重点整治6个环节突出问题，其中在社交平台上对未成年人实施“人肉开盒”等行为赫然在列。

非法收集个人信息 肆意曝光恐吓威胁

“现在追星都这样了吗，也太没底线了！”

广东网友小一是一某海外偶像组合的粉丝。今年7月，她所在的粉丝群号召粉丝在组合CP总选（粉丝为自己喜欢的偶像之间的配对进行投票）中为自己支持的CP投票。投票过程中，因为好几对CP人气拉不开，各粉丝团体发生混战，不仅相互攻讦、展开饭圈骂战，而且采用了“人肉开盒”的方式，把一些大粉的个人信息和照片曝了出来，其中好几名粉丝是未成年人。

小一称，粉丝群里甚至要集资“开盒”，开出来发现对方是未成年人后，不仅没有收手，反而变本加厉号召“到学校找人”“告老师”。“我在群里劝说这样不好，但他（她）说自家也被开过，凭什么不能开别人。”

未成年人受到“人肉开盒”影响的事例并不少见。记者检索社交平台和公开资料发现，不少“开盒”甚至成了一些圈子如“二次元”“饭圈”和游戏圈等互相攻击的“武器”。

14岁的阿英是云南昭通一名准高中生。上个月，在一款枪战生存游戏中，他因为和游戏群里的网友组队，发挥不好，被对方追着骂。他骂了回去，之后对方不仅在群聊里以25元的价格“开盒”，公开了他的身份证信息和两个电话号码，还快速扒出他父母的个人信息和经营的公司信息。“我要给他高中宣传宣传”“让他高中3年失去社交”……面对对方的恶意，阿英完全不知道该怎么办了。“道歉也不管用，他们还说要大头照P图。怎么办？我不想去上学了。”

据公开报道，2023年10月，13岁的小杰因游戏失利被队友“开盒”，真实身份信息被发送到各个游戏组队群聊中，遭受陌生人的骚扰或威胁。他的手机被打爆，短信被塞满，还有人威胁要让他父母、老师都“不得安宁”。为了平息此事，他无奈用压岁钱买游戏道具给队友赔礼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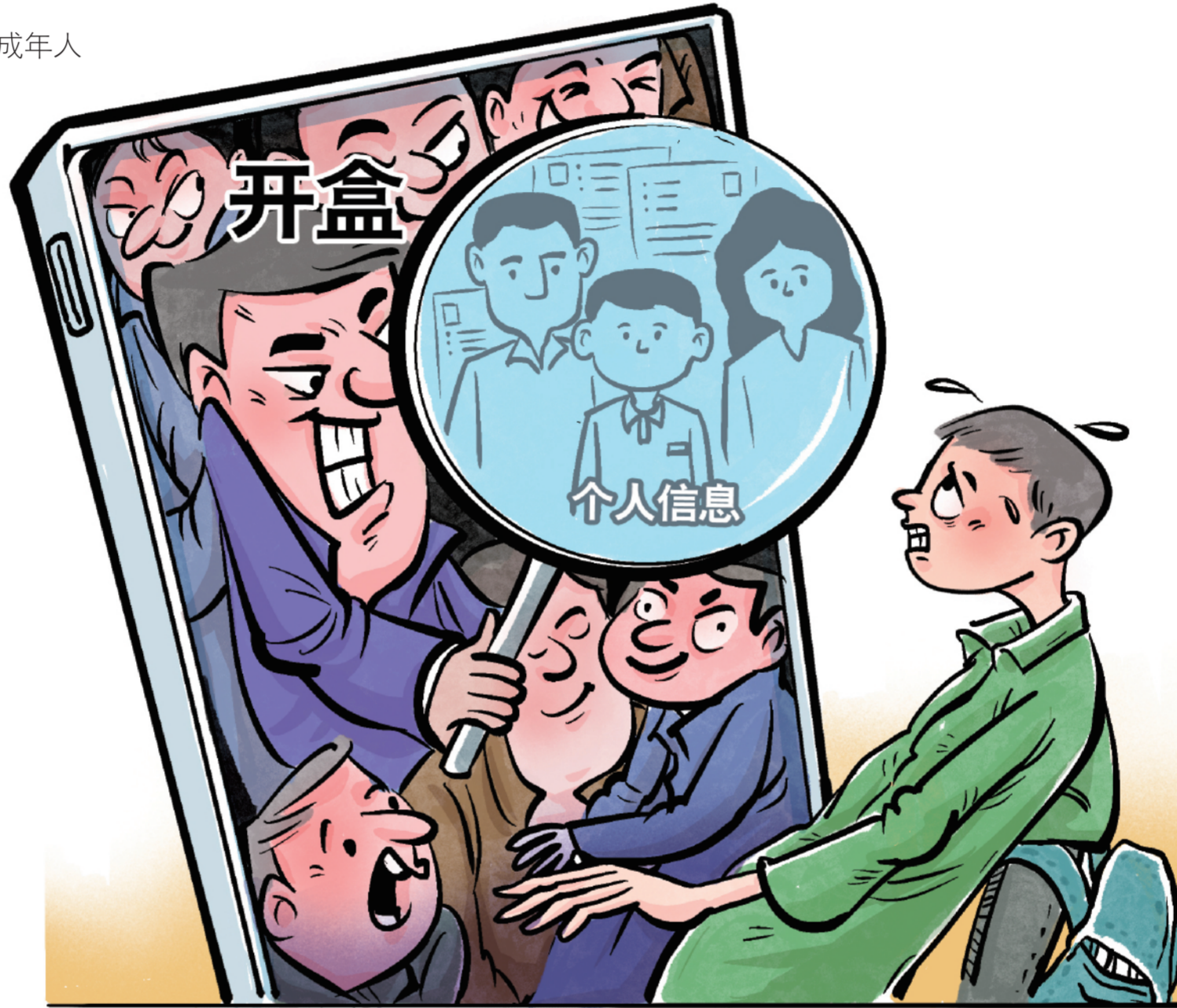
咽不下这口气的小杰，之后活跃在各种“开盒”群聊，对他人进行骚扰、侮辱、谩骂等攻击，把这视为一种“报复”。他加入的一个6000多人的“乐子人”群组，有人会发布他人的隐私信息，号召群友进行攻击，而被攻击的对象，有不少和他一样都是还在上学的孩子。

博主“川烈”经常发布一些揭秘网络“黑灰产”，网络反诈类的视频，他在2023年遭受了大规模“开盒”网暴。起初，有人加他社交账号，并发来他和家人的户籍信息、手机号码等，川烈将其举报后就再没理会。

“不料，去年8月，他公布了我和我家人的户籍信息，还在外网创建人物频道置顶，之后又连续多日公布了我的电话、我妹妹照片，我父母乃至我姐夫爸爸的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川烈说，对方还扬言“已挖出32名亲人信息，后续会继续深挖”。

川烈遭受的攻击包括但不限于和家人经常收到骚扰电话及短信轰炸，被P图侮辱，个人信息在网上被大面积传播，自己的身份信息被“开盒”者利用“实名举报”下架其发布的多个视频。这一切手段背后的落脚点，是“开盒”者要吸引更多“做生意”卖资料，而川烈是反“黑灰产”的博主，开他当“门面”。

在个人经历为引子发了一系列揭秘“人肉开盒”的视频之后，川烈每天都能收到大量私信求助，他发现有不少被“开盒”者都是未成年人。“我打游戏的时候遇到一个人，自称‘师父’加我，让我把账号给他们，不给就要开我盒，拿我爸妈信息贷款，我该怎么



怎么办”“一个网友一直让我给他钱，我说没钱，他就威胁我要开我信息，我妈妈住院了，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了”……被“开盒”的理由千奇百怪，川烈看了倍感无奈。

少年易被利用误导 成为“开盒”发起者

记者采访发现，“开盒”者往往可以通过一个社交账号挖出背后的手机号码、个人身份信息、家庭住址甚至亲友信息等，他们不仅肆意骚扰被“开盒”者及其亲友，引导网暴，还有人将这种行为发展成一门“生意”，低至几十元就能让一个网名背后的人“见光死”。

川烈介绍，在不法分子的手中，大量的公民个人信息存储在多个能供人随时查询的数据库中，这些库被称为“社工库”；只要拥有被“开盒”者的社交账号，便可以对应获得其手机号，进而查询到其身份证号码，看到其身份证上的照片，甚至了解到其家庭关系。

“数据库里的资料，基本来源于这些年一些不法分子通过各种渠道泄露的个人信息，被人整理成‘共享数据包’，放在网上公然贩卖，几十元就能‘成事’，还有一种是现查，根据手机号码查到实名，在暗网上有针对性地买到个人信息，这种价格更高些，也更可怕。”川烈说，他曾补办过一次身份证，新身份证还没拿到手，就已经有人发照片到他邮箱勒索要“开盒”。

值得注意的是，有的未成年人成了“人肉开盒”不法行为的发起者。

川烈介绍，被“开盒”后，他曾尝试报警，警方按照寻衅滋事处理，经查，“开盒”川烈的主谋共3人，其中2人没满16岁，只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

河南网友“半耳聆”是一名UP主，去年12月的一个下午，短短几分钟内，她收到了几百条短信，还接到了多个陌生电话，有的说着“不好意思，我打错了”，有的声音是粗重的呼吸声，有的接通后“嘟”一声就挂掉。她的社交软件收到了多个陌生人的好友请求。

让“半耳聆”记忆深刻的是，接听电话时，有的声音很稚嫩，有的还没变音，一听就是未成年人。她意识到，“我好像被‘开盒’了”。慌乱之下，她快速把各个平台的个人信息重新改了一遍，把社交账号的内容隐藏掉。自此之后，她再也不敢接听陌生电话，更不敢随便加陌生人了。

“从一些UP主和我的经历来看，未成年人对他人进行‘人肉开盒’的参与度是很高的。有被‘开盒’的UP主被P了花圈，被拉进群辱骂等。有的‘开盒’者只是单纯为了宣泄情绪，把曝光别人隐私当成释放压力或者取乐的手段，享受欺负弱者的快感；有的则是为了吸引眼球，专挑名气大的主播下手，以此获得更多粉丝和流量；有的就是主动带节奏，挑起

纷争，引导冲突，不断向各种网络团体宣战，最终以‘开盒’成果为荣；有的，仅仅是想炫耀。”“半耳聆”说。

2023年11月，某视频平台通报了一起“人肉开盒”案例。有群体在境外平台有组织地煽动用户对站内UP主进行“人肉开盒”，不仅在线上公开UP主个人信息，还对其进行一系列电话骚扰、网暴攻击，不实恶意指控等违法行为。经公安机关查明，本次网暴侵权案件涉及18个省市，共计40余人。主要活动人员为未成年人L某与C某。其中，L某因违法事实情节严重，警方对其处以10日行政拘留，同时，该违法行为将被永久记录在其个人档案中。关于C某，公安机关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对其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

在汕头大学长江新闻与传播学院教师李婉琦看来，“人肉开盒”其实就是一种网络暴力的形式，通过各种手段获取他人的个人信息，如姓名、住址、电话、照片等，在网上公开曝光，甚至进行电话骚扰、网暴攻击、恐吓威胁等，给受害者造成巨大的精神压力和伤害。

对于不少未成年人成了“人肉开盒”的参与者甚至主导者，李婉琦认为，未成年人处于三观塑造期，对于很多行为的认识和产生多基于“模仿”，即“别人这么做，那么我也可以这么做”。同时，未成年人往往缺乏对有害行为、违法行为的判断能力，因此在网络匿名性的保护下，将获取他人信息并公开当作一种炫耀。但归根结底，这其实还是教育的缺失，以及平台对未成年人监管的失职。

暨南大学少年及家事法研究中心教授张鸿巍说，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条明确规定“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权益”。对未成年人进行“人肉开盒”，不但违反上述法律规定，还可能涉嫌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民法典甚至刑法。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李悦介绍，根据2023年9月“两高一部”发布的《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组织“人肉搜索”，违法收集并向不特定多数人发布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符合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定罪处罚。此外，“人肉开盒”中公然侮辱他人或故意捏造散布虚假信息破坏他人名誉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侮辱罪和诽谤罪。

平台加强内容审核 堵住信息泄露漏洞

受访专家指出，“人肉开盒”是明确的违法行为，但实际打击治理存在一定的难度。

李悦认为，这种不法行为的切入点是个人的信息泄露，要想治理，就须厘清信息泄露的过程。但互联网是一个节奏很快的平台，通过网络IP地址、实名制

认证、弹窗等方式，网民的个人信息每分每秒都在公开，而获取信息的不法分子却可以轻易藏在“隐秘的角落”，很难溯源，给治理带来了挑战。

“一些网民法律意识薄弱，互联网上的行为之所以一而再再而三地突破底线，很多情况下是因为网民无法分清‘吃瓜’和‘违法’的界限。”李悦说，此外，侵权者常使用谐音、拼音缩写、暗语等方式规避平台的审核机制，恶意内容难以被及时发现和处理。未成年人心智发育尚不完全，是非辨别能力弱，很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

李婉琦认为，网络匿名性给网络负面行为提供了天然的保护伞，同时平台的监管不完善，加之相关法律法规的缺失，导致网络“开盒”的犯罪成本降低，厂效应会引来大量的围观和跟风行为，使得“开盒”之后的个人信息如滚雪球一般扩散，给受害者造成极大的伤害。

自2023年11月起，中央网信办多次在网络“清朗行动”中点名“人肉开盒”行为。在公安部统一部署下，公安机关依托“净网”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整治谩骂侮辱、侵犯隐私等突出网络暴力违法犯罪行为。数据显示，从2023年5月到2024年5月，全国公安机关共侦办网络暴力案件3100余起，依法刑事拘留700余人，行政处罚3000余人。

作为“人肉开盒”行为的受害者，川烈建议，从源头入手，堵住公民个人信息泄露的漏洞；加强网络管理，避免户籍信息在社交平台、短视频平台上传播。

李悦认为，“人肉开盒”行为依托于互联网平台进行，所以网络平台应建立完善的内容审核机制，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快速高效地自动识别并过滤不良信息，同时，平台应设立便捷的举报渠道，鼓励用户积极举报不良信息和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举报信息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张鸿巍说，考虑到互联网的动态特性，网络运营商、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等应依法遵守个人数据保护原则，共同构建隐私安全的未成年人在线环境，确保其个人信息在数字世界中受到保护。

“一是要要求和规制网络运营商在设计、开发、运营和监管在线服务特别是社交平台、短视频平台时，应当恪守和贯彻‘儿童最佳利益原则’，考虑儿童需求，按照儿童数据最小化，识别未成年人隐私最严重风险领域，并努力减少或消除这些风险；二是加强和落实监护人对未成年人在线安全的监管责任；三是帮助和提升未成年人了解和知悉数字环境、数据痕迹、在线隐私、网络素养、触法后果以及风险防范，以其能够理解的方式予以解释。”张鸿巍说。

“半耳聆”则提出，“如果可以，我希望‘开盒’者受到更加严厉的惩罚，因为对于经历过的人来讲，被‘开盒’实在太可怕了。如果犯错成本太低，人性的弱点会使其不断堕落。”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见习记者 许瑞蕾

小伙在付费球场踢球时突然倒地不起，送医后经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为心肌梗死，球赛组织者及场地管理者是否该负责？

近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踢球猝死赔偿案”作出终审判决，认定球场经营者及活动组织者未实施基本安全保障行为，需承担相应责任，并就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南京市体育局发送司法建议书，提出体育馆、健身场所应配备基本的急救设备如自动体外除颤器（AED）、急救药品等，让体育运动更安全。

错失救治时机 小伙意外去世

2023年，南京某约球公司在其组建的微信群内发布踢球信息，20岁的徐某在群内报名并缴费35元，然而活动当天，徐某在追逐跑动过程中，在未与他人发生任何身体碰撞的情况下，突然面朝下倒地不起。其间，球场管理方和约球公司的在场人员均未实施任何急救行为，仅有球队中的一名实习护士在徐某倒地约7分钟后对徐某进行了心肺复苏急救。

在徐某倒地17分钟后，120急救人员赶到场地。徐某送医后诊断为呼吸心跳骤停，死亡原因为心肌梗死。徐某父母认为约球公司作为活动组织者，约球公司作为球场经营管理者，均未对徐某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遂将两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赔偿。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约球公司作为球场经营和管理者，无任何基本的急救防护措施，安全保障义务存在一定缺陷。约球公司作为球赛组织者，选择缺乏安全保障措施的场地，对球赛的组织亦无相关的急救防护措施，安全保障义务亦存在缺陷，故约球公司、约球公司应在其安全保障义务缺失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玄武法院认为，徐某疏于自我保护，应自负主要责任。球场管理方和球赛组织者在事发后均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次要责任。据此，一审判决两家公司分别承担12%和8%的赔偿责任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263000余元。

二审维持原判 各方均需担责

体育公司和约球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京中院二审认为，根据体育馆运营管理办法和推荐性国家标准，体育馆应当配备急救药品、专用急救设备，且管理运营人员应具备基本急救知识和技能。案涉球场没有配备任何急救药品或急救设备，从现场视频中看到球场管理人员和组织者对于急救处置茫然无序，案涉球场在安全保障方面存在一定瑕疵。约球公司亦无从组织球赛中获利，却选择了缺乏安全保障措施的场地致使案涉事故发生，存在一定过失。

同时，徐某倒地前未与任何人发生身体接触，其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参加运动的危险性和自身身体状况具有明确的判断能力，却未审慎对待，疏于自我保护，应自负主要责任。

鉴于约球公司、约球公司仅是违反国家推荐性标准而非强制性标准下细化的安全保障义务内容，结合两公司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程度、经营规模及获利情况，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一审判决并无不当。南京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洋告诉《法治日报》记者，体育竞技活动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由于徐某未与其他参加者发生碰撞，故不适用民法典第1176条的自甘冒险条款。但根据民法典第1198条，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球场经营者与活动组织者在徐某倒地后，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徐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知晓活动风险及自身身体状况，疏于防范应自负主要责任。

刘洋提醒称，体育运动者在参加文体活动前，要了解活动风险，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害需要自己承担大部分的损害后果。

制发司法建议 推动事先预防

心肺骤停抢救的黄金时间只有4分钟，心肺复苏配合AED是目前抢救心跳骤停患者最有效的方法。本案中，如果体育公司和约球公司的管理人员中有经过培训取得急救合格证的，场地中也有AED，悲剧可能就不会发生。

本着“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司法理念，南京中院向南京市体育局发送了司法建议书，建议依照国家法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参照国家行业推荐性标准，结合全市发展现状，推动制定全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体育主管部门在权限范围内加强对体育经营活动的监管和督查，强化其基本义务，做好急救设备配备，体育馆、健身场所均配备基本的AED、急救药品，置于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并定期维护更新。经营管理人员也应掌握急救知识及技能。同时，加强对体育产业经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普法宣传，增强法治意识。

“体育运动的消费者参加健身运动目的是强身健体，是对美好生活的更高追求，同时，体育运动确实也存在一些突发的风险。”本案二审承办法官、南京中院民庭庭长王燕介绍，体育产业的经营者除了保证场地平整等基本要素外，应当比普通经营者具备更高的安全保障能力。本案判决不仅维护了体育运动者的合法权益，还可产生示范效应，进一步规范体育消费市场，推动中国体育产业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走得更加稳健。